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7,60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704,04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60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1*****688	孙建西
2	01*****985	李太杰
3	08*****117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4	08*****578	深圳市聆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01*****157	傅建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7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韦尔奇、王瑞

咨询电话：029—88327811

传真电话：029—8832781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